

2009年5月19日

證監會因顧明均違反《收購守則》而對其施加制裁

對顧施加的制裁

1. 證監會今天宣布，顧明均（“顧”）已因違反《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遭受紀律處分：
 - (a) 收購執行人員向顧施加一項命令，禁止他直接或間接使用香港證券市場設施（冷淡對待令），為期 24 個月，由 2009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1 年 5 月 24 日止。
 - (b) 執行人員亦公開譴責顧在此事宜上的行為。
2. 顧是 Nam Tam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NTEEP”）的唯一非執行董事及 Nam Tai Electronics, Inc（“NTEI”）的唯一執行董事。

背景及《收購守則》的有關條文

3. 香港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在 2009 年 4 月 14 日裁定，NTEI 為將 NTEEP 私有化而提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在 2009 年 4 月 6 日失效後不得恢復有效。《收購守則》規則 2.11 規定，除非執行人員同意，任何人如擬透過作出要約及運用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將一家公司私有化，可將要約最長維持 4 個月可供接納。委員會指出“NTEI 對香港的收購及其他企業活動並不陌生。例如，該公司曾於 2005 年嘗試將 NTEEP 私有化。因此，並無任何資料顯示 NTEI 不知道該守則對其適用的規定，或財務顧問禹銘未能向客戶提供了解該守則的規定所需的指引。當 NTEI 在 2009 年 4 月 6 日決定，即使接納數額不足 90%（不論所欠比率多少）亦不會延長要約時，它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項行動所涉及的後果。”
4. 委員會的決定書全文已於 2009 年 4 月 21 日發表，並可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招股章程、收購及合併事宜〉—〈收購及合併事宜〉—〈委員會及執行人員的決定／聲明〉一欄取覽。
5. 《收購守則》規則 31.1 規定：

“(a) 凡要約已經宣布或寄發，但尚未成為或未宣布為無條件，並且已遭撤回或失去時效，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在原有要約期間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人，均不可在該項要約遭撤回或失去時效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動：—

(i) 公布就受要約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包括可能導致要約人持有附有該受要約公司的 30% 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的部分要約），”
6. 因此，在未經執行人員的同意下，《收購守則》禁止 NTEI 自 2009 年 4 月 6 日起計 12 個月內就 NTEEP 股份再次提出要約。

7. 《收購守則》一般原則 10 規定：

“與兩份守則適用的交易有關的所有當事人必須與執行人員、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通力合作，並且提供一切有關資料。”

8. 《收購守則》規則 12.1 規定：

“所有文件在發出及發表之前，必須呈交執行人員，諮詢其意見。在執行人員確定不會作出進一步意見之前，不可發出及發表該文件。必須分別將文件的最後定稿的副本6份呈交執行人員及聯合交易所。”

9. 《收購守則》規則 9.3 規定：

“所有文件應說明，發出該等文件的公司的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該等文件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文件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該文件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該等文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10. 自委員會發表決定後，執行人員除了多次直接提醒顧本人必須遵從《收購守則》的約束條文外，亦透過他的顧問傳達這項訊息。尤其是，執行人員向顧指出，任何將 NTEEP 清盤的建議均屬規則 2 註釋 7 所界定的範圍內，及將會被視為再次嘗試私有化的舉動，因此，除非執行人員另行同意，否則必須符合規則 31.1 指明的 12 個月禁制期的規定。

11. 規則 2 註釋 7 規定：

“規則2.2 旨在使一些與規則2.10 所載者類似的規定適用於與建議要約有關的取消上市地位的建議。此舉可防止取消上市地位的建議被用以迫使獨立股東接納有關的要約。如公司建議處置其資產及／或業務運作，而

(i) 就《上市規則》而言，該公司可能會因為該建議而不被視為適宜上市；或

(ii) 同時有建議提出撤回該公司在聯合交易所的上市地位；

該公司及／或其顧問便須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而在此情況下執行人員通常會應用規則 2.10 及《收購守則》的其他規定。在此情形下，若任何一連串的交易全部均在12 個月內完成或者是基於其他原因而相關的，執行人員可以將它們彙總計算。”

12. 執行人員亦向顧警告，任何相關公告必須在發表之前呈交執行人員，諮詢其意見，以便能就執行人員所提出或當事人及其顧問所識別的任何守則事宜作出回應。顧亦遭警告，如未能這樣做，便會構成違反《收購守則》。顧完全明白根據規則 31.1，他可以選擇提出申請，請求執行人員同意放寬 12 個月的禁制期。

13. NTEEP 在 2009 年 5 月 11 日公布最新的季度業績。公告指出，NTEEP 及其附屬公司在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錄得 800 萬美元的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 960 萬美元的純利。NTEEP 已向執行人員確認，該份季度業績已經 NTEEP 的核數師審閱，而 NTEEP 的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對該份季度業績的看法並無分歧。

14. NTEEP 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發出的公告，提到有關建議 NTEEP 自願清盤以及 NTEI 並無承諾繼續向 NTEEP 提供資金。日期為 2009 年 3 月 14 日的綜合要約文件並沒有提及 NTEEP 的財政狀況惡化，或 NTEI 並無承諾繼續向 NTEEP 提供資金。
15. 建議自願清盤屬於規則 2 註釋 7 的範圍，並須符合該守則包括規則 31.1 的限制。顧在發表日期為 2009 年 5 月 12 日的公告時，明知此舉構成嚴重違反《收購守則》的多項規定。發出該公告顯然違反規則 31.1，而公告的草擬本沒有按規則 12.1 呈交執行人員以諮詢其意見，亦沒有載列規則 9.3 規定的責任聲明，均屬明顯違反《收購守則》。顧亦沒有與執行人員合作，違反《收購守則》一般原則 10。
16. 執行人員在得悉 2009 年 5 月 12 日的公告刊發後隨即向顧提出重大關注。顧在與執行人員進一步商討後，已根據規則 31.1 提交申請，請求執行人員同意批准 NTEI 在其較早前作出的要約失去時效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就 NTEEP 所有股份（NTEI 已擁有的股份除外）作出進一步全面要約。執行人員在 2009 年 5 月 19 日根據規則 31.1 給予同意，批准 NTEI 在其較早前作出的要約失去時效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就 NTEEP 所有股份（NTEI 已擁有的股份除外）作出新的全面要約，前提是新的要約的條款須盡可能與先前要約的條款相同。在達致給予同意的決定時，執行人員已顧及本個案所有具體事實及情況，尤其是以下各項：
- (a) 於 2009 年 3 月 14 日發出的綜合要約文件沒有提及 NTEEP 的財政狀況嚴重惡化及其不獲 NTEI 繼續支持。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認為新的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會建議股東接納。
 - (c) 在新的要約下，獨立股東將有機會重新考慮有關事宜。NTEI 在 2009 年 4 月 16 日公布，所有股票已退還予股東。
 - (d)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有權延長先前已失效的要約，但他選擇不這樣做。
17. 《收購守則》的基本目的是要令股東得到公平對待。正如《收購守則》的引言所述，它提供了有秩序的架構，以管限收購和股份購回活動，並對從事收購活動的人士施加重要約束。就本個案而言，顧的行為構成蓄意嚴重違反《收購守則》若干規定，因此有必要採取嚴厲的紀律處分行動。顧接納其曾以上述方式違反《收購守則》，並同意接受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 12.3 項對其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顧毫無保留地就其在此事宜上的行為道歉，並已承諾就所有涉及《收購守則》的事宜與證監會充分合作及遵守監管規定。
18. 最後，執行人員謹藉此機會提醒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從業員及人士，在進行有關收購和合併的事宜時，必須根據《收購守則》遵守適當的操守標準。否則，他們可能會發覺本身會遭受到制裁，因而無法使用這些市場的設施，從而保障香港證券市場的參與者。《上市規則》明確規定，《收購守則》必須予以遵守。

完

* * * *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引言第 12 項作出的命令

顧明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現規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指的所有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註冊機構和《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10)條所指的有關人士，於在 2009 年 5 月 25 日開始而在 2011 年 5 月 24 日結束的期間內，如未經執行人員事先書面同意，不得：

- 直接或間接以或繼續以持牌法團、持牌代表、註冊機構或有關人士的身分，為顧明均或除 **Nam Tai Electronics, Inc**、**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外任何受其控制的法團（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行事；或
- 明知而直接或間接協助任何人士違反本命令。

承執行人員命
執行人員代表
霍鳳儀（**Gail Humphryes**）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